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表以下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谭建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伟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胥正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谭建明先生、张伟成先生、张颖女士、胥正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谷秀娟      杨 丹      张桥云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